**叁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1.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9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1,152.27億元降為1,150.18億元，調整2.09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10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460.86億元、歲出1,523.53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62.67億元，較109年度64.2億元，減少1.53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110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109年12月23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09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92案，金額8億6,702萬餘元，經核准動支54案，金額3億9,296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09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1分、「教育」94分、「基本設施」90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4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59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2,560萬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擬訂109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訂定本市109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09年12月7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931053400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1.78億元、總支出2.27億元、本期淨損0.49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500.65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476.46億元、本期賸餘24.19億元。

（二）擬訂109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訂定本市109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09年12月7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931079800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及統計指標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推廣性別主流化業務，109年8月彙編2020年「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檔案同步亦刊載於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另為建立多元化應用統計指標掌握動向，綜整各機關經濟、社會、治安等市政重要統計指標，定期函送相關權責機關作為施政決策應用。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單一窗口供外界查詢，並嚴謹規範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落實發布作業，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轉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提升統計品質及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109年7至9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109年高雄市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09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9年各機關共完成251篇統計通報及170篇專題分析。另本府主計處109年下半年撰提「由健保就診統計談高雄市民健康維護情形」、「港都好行～高雄市大眾交通運輸發展概況」、「找回失智者笑容－高雄市推行失智照顧及服務網佈建現況」及「酒駕醉不行-高雄市酒駕取締及肇事概況」等12篇通報及7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五）推動市政統計資訊化及網頁應用服務

運用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管理及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並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109年底已建置約1,020種(約3,000表次)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除納入資訊化管理作業，及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供各界免費查詢服務外，並運用報表資料彙編完成各項統計指標、書刊、視覺化查詢網等資訊化服務。

（六）推廣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強化統計資訊服務使用效益，展現親和力閱讀版面，本府主計處處運用POWER BI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版面網站供外界查詢，內容涵括「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物價指數」、「工商普查」等九大面向議題，充分傳達統計視覺化專業效益，活用統計資訊應用。另於107年起已輔導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局處，自行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版面網站，109年度再輔導工務局及環保局完成建置，以擴大統計視覺化資訊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9年下半年辦理中秋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9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9年12月14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10年4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9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11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1.本市於109年8月17日成立人口及住宅普查處臨時組織，由市長擔任普查長，於110年1月31日撤銷。各區公所於109年9月1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擔任主任，於110年1月15日撤銷。

2.本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每10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市共計動員1千7百餘人，由市長帶領市府秘書長以上長官及民政局、主計處、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合作辦理成立普查處，並設置普查及審核行政二組，依業務性質再細分為普查、宣導、訓練、審核及行政等五個工作小組，訂定各組細部計畫據以推動普查任務。

3.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及調查整合式普查」方式辦理，本市抽選15%樣本普查區全面訪查，調查13.5萬餘宅(戶)，共計調查38萬餘人。普查實施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起開放網路填報，11月8日至11月30日實地訪查，本市網填比率為13.8%。

4.各項普查工作首次採用資訊化作業，普查資料全部輸入電腦填報資訊系統，於110年1月12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並同步寄(傳)送相關調查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至12月分別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內部控制與會計實務、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會計制度、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操作訓練與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21場次，計1,141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三）彙編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9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09年9月26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04614號函查核完竣。

（四）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18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60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踨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

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固定項目分帳原則，有關普通公務之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均需大幅修正，為順利於110年度導入新制度，陸續辦理會計制度及系統教育訓練、製作相關範例與進行資訊系統功能測試，已修訂本市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